

副本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承辦人：劉大為

電話：(07)7172930轉1310

傳真電話：(07)7211857

電子信箱：s1035@nknucc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總務處文書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總文字第099000760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本校郵資支出符合規定，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確實執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本校文書組在處理各單位送交信件郵寄時，常發現許多係非屬文書組所編列郵資預算應行支付之範圍，嚴重影響到本校郵資預算使用。
- 二、為使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同仁正確支用郵資，現將較易混淆者及郵資應行支付方式分列如下，以便於各位同仁爾後在寄送下列郵件時，避免錯誤情事之發生：
 - (一) 以私人名義擔任校外各種委員之審查費收據及聘函回條：由個人支付。
 - (二) 受邀出席校外各機關團體研討會、會議交通費票根及主持會議收據等：由個人支付。
 - (三) 私人信函及個人投稿物件：由個人支付。
 - (四) 各系所研究生論文（含計畫發表論文）：由該系所業務費支付。
 - (五) 以系所名義所發之聘書、聘函：由該系所業務費支付。
 - (六) 各系所招生海報及宣傳刊物：由該系所業務費支付。
 - (七) 各系所懇親迎新之邀請函：由該系所業務費支付。
 - (八) 與校外機關團體交換刊物：由該單位業務費支付。
 - (九) 各種專案研究計畫經費申領或核銷案等：由該專案計畫項內雜支或業務費支付。
 - (十) 專案計畫之合約、會議通知或會議紀錄等（為紙本，而非本校電子公文所能傳送者）：由該專案計畫項內雜支或業務費支付。
 - (十一) 各種班隊（非學位班）之通知、成績單、證明書等：由

該班隊專款支付。

三、另各單位在寄發郵件時，請於信封上加蓋單位章戳，以利文書組登錄及統計郵資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會計室、總務處文書組

校長 戴嘉南